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連麗秋
電話：5518101-3822
電子郵件：6148580@hchg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03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0003854-Attach1.doc、1050003854-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(警察局除外)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(含附件)



1051000174